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3號

原告 莊蘇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莊詠斌

上列原告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：(一)被告之姓名、住(居)所；(二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；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。如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列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不動產所有權人為被告，並未列明其真實姓名及住(居)所，依前揭說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自應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(居)所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而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所載，僅為調查證據之方

01 法，核非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2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葉菽芬